

雲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修正一次。茲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第三十五條修正移列為第四十條及本辦法係針對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申訴事件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適用主體非僅限於幼兒園，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改本辦法幼兒園用詞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